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

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中等风险及以下、产品投资期限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